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头孢噻夫中间体系列、10 吨 TP121、30 吨 TP187、
3 吨 TP183、1 吨 TP015、1 吨 TP152 高端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头孢噻夫中间体系列、10 吨 TP121、30 吨 TP187、3 吨 TP183、1 吨 TP015、1 吨 TP152 高端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519 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采用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或工艺，购置离心机、双锥干燥机、颗粒机、纯化水系统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吨头孢噻夫中间体系列、10 吨 TP121、30 吨 TP187、3 吨 TP183、1 吨 TP015、1 吨 TP152 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具有成本低、污染少、质量稳定等特点，可实现销售收入 28000 万元，利税 50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分类	环境保护目标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得邦公司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所属社区/行政村	下辖自然村	X	Y		户数	人数			
大气、 风险	维风社区	莲塘	233735.985	3227609.296	居住区	1047	2552	西北	1030	环境 空气 二类 区
		下莲塘	233773.469	3227334.712	居住区			西北	870	
		城头	234273.046	3227613.463	居住区			西北	690	
		夏源	234803.415	3227779.656	居住区			西北	188	
	桥下社区	上湖田	236949.778	3228084.129	居住区	1685	4272	东北	1625	
		群峰	236740.653	3227890.779	居住区			东北	1285	
		黄珊庄	236360.462	3227530.632	居住区			东北	915	
		任湖田	235986.342	3227615.426	居住区			东北	610	
		金宅	234805.476	3226516.975	居住区			南	108	
		荷叶塘	234806.716	3226209.916	居住区			南	355	
		东里塘	235366.271	3226551.589	居住区			东南	418	
		桐坞	236088.796	3226713.400	居住区			东	660	
	任湖田小学		235781.601	3227277	文化区	/	/	东北	295	
	横店二中		236434.628	3229904.635	文化区	/	/	东北	2770	
	路西村	路西村	232967.193	3224390.269	居住区	611	1553	西南	2730	
	联盟村	樟庄	233049.627	3225684.316	居住区	363	1041	西南	1905	
		新屋	232850.649	3225754.413	居住区			西南	2060	
		上石头	232667.046	3225543.300	居住区			西南	2360	
	富贤塘村	富贤塘	232562.085	3226729.864	居住区	398	920	西	1940	
		山头何	232909.149	3226738.415	居住区			西	1660	
五官塘村	五官塘	232652.524	3226129.149	居住区	467	1182	西南	2085		
马山前村	马山前	232371.532	3227783.959	居住区	525	1352	西北	2355		
中兴联村	尚伦庄	236035.335	3225437.735	居住区	582	1467	东南	1585		
	中兴联	235517.031	3224983.211	居住区			南	1600		
	北宅	235127.759	3224778.007	居住区			南	1760		

	七一村	237769.212	3224324.464	居住区	337	893	东南	3470		
	米塘社区	233795.085	3228913.408	居住区	687	1689	西北	1645		
	荷栖泽村	234890.768	3224200.377	居住区	612	1541	南	2155		
风险	官桥村	233439.240	3223255.861	居住区	877	2199	西南	3435		
	仁堂村	232632.271	3223903.597	居住区	312	834	西南	3420		
	柏塔村	232498.510	3222158.528	居住区	456	1205	西南	4700		
	八一村	236792.932	3223401.998	居住区	350	953	东南	3520		
	绕溪村	239304.198	3223153.562	居住区	246	662	东南	5490		
	横祥小学	239585.397	3226171.678	文化区	/	/	东	4265		
	横店一中	238987.858	3228067.714	文化区	/	/	东	3590		
	横店中心小学	239360.456	3228099.673	文化区	/	/	东	4025		
	金马村	240333.521	3228791.522	居住区	207	531	东	4990		
	屏岩社区	张山坞	235185.024	3231426.598	居住区	3000	8500	北	3715	
		祝坞	234643.002	3232279.358	居住区			北	4760	
		岩前	236766.424	3231259.127	居住区			北	3935	
	南上湖社区	泗塘	239211.163	3231822.683	居住区	2800	7400	东北	5900	
		夏溪滩	240418.656	3231279.800	居住区			东北	6390	
	六联村	上沧浪	233105.733	3231291.147	居住区	410	1020	西北	4360	
波浪山		232909.534	3230180.642	居住区	西北			3450		
地表水	南江（钱塘 155 段）						北侧	毗邻	/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	
声环境	金宅村						南	108	/	
土壤	金宅村						南	108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丙酮、二氯甲烷、二氧化硫、甲醇等排放最大小时落地浓度贡献值都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项目废水中所含的有机污染物为丙酮、二氯甲烷、四氢呋喃、甲苯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纳管值，废水依托横店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思路。其中含卤素有机废气经“冷凝+碱喷淋+水喷淋+二氯甲烷废气治理措施”预处理后送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含卤素有机废气采用“冷凝+水喷淋”预处理后送入 RTO 焚烧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横店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

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固废按种类的不同分别贮存于厂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暂存点内；废液、废渣、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519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777529732 邮箱：xianrong.li@apelo.com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0571-88778902 邮箱：414466296@qq.com

3、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单位地址：艺海北路388号（市总部中心）C幢3楼投资项目审批后台服务区

联系电话：0579-86924420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zjshjkj.com/>）查询。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30日